罪犯肖承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69号

　　罪犯肖承乐，男，1974年8月9日出生，户籍江西省永新县，汉族，文盲。曾于2003年6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4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承乐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归还给失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承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9月27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9月27日至2009年9月26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0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肖承乐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2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13号刑事裁

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肖承乐于1997年12月，在漳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劫取财物过程中，采用暴力手段，致二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于2005年5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在厦门市19次单独或者伙同他人入室盗窃，盗得财物价值人民币9389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肖承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6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55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2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59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6.18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614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肖承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承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